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52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資料（共1 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15282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金會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獎學金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金會115年4月16日115永長興字第1150416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李承彥，電話：02-85022135分機2290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4/22



1150003041

有附件